**罪犯宋正刚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22号

　　罪犯宋正刚，男，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出生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宋正刚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正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12月27日起至2008年12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宋正刚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(2009)闽刑执字第300号对其减为无期徒

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(2011)闽刑执字第99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29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(2016)闽08刑更第379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412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宋正刚于2005年1月9日及4月20日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分别结伙采用暴力、胁迫的手段，劫取他人巨额财物计人民币588166.6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宋正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分，本轮考核期考核分5260.5分，合计529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03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54.79元，月均消费310.14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.1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宋正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